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之法律意见书

致：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百合”或“公司”）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赵振兴律师、陈惠惠律师担任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本次激励计划项下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宜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1. 2019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批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 2019年12月24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给予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并确认以2019年12月24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27名激励对象33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2019年12月24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33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3. 2019年12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同意以2019年12月24日作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33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1. 2019年1月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2019年12月24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给予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12月24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前述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的12个月内。经本所律师检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上市公司定期报告预约披露情况”公开信息，并经公司确认，上述授予日亦不属于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下列期间，即：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

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其确定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1. 2019 年 12 月 24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给予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其作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其作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经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27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且均是首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27 名，均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其确定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3. 梦百合本次向 27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33 万股。任一名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1%，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1.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1）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项下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200 万股，其中预留 3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5%。

（2）2019 年 4 月 23 日，梦百合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为：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基此，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总量由 30 万股调整为 39 万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2.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35 元/股。

(2) 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10.35 元/股，不低于公司股票的票面金额；且根据公司的确认，前述授予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其确定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一) 公司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1.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1508 号《审计报告》，认为其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

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150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情形如下：

年度	利润分配情形
2016 年度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88,000,000 元（含税）。
2017 年度	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8,213,195.60 元，转增 73,659,896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

- ① 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叠加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较大；
- ② 2017 年底，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大，且将陆续到期；

③ 随着家居制品智能化、功能化趋势，公司需对现有产品线进行更新，紧跟行业发展，保持优势地位，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

④ 公司正处于自主品牌推广的关键时间，自主品牌境外推广的资金需求量大，2018 年，随着塞尔维亚和西班牙产线和品牌宣传的后期投入，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

基于以上原因，为避免运营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同时为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红的资金用于年度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上述《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公司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

(2)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在充分考虑未来发展及股东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合理分配预案，能够降低公司负债，减少财务费用，保证公司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为公司后续发展积蓄能量，给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红的资金用于年度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4)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时，公司在《2017 年年度报告》中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以及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和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做

了详细披露。

综上，公司董事会制订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拟将未分红的资金用于年度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已经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公司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前述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第八条和梦百合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另经本所律师检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公开信息，梦百合的各项承诺事项亦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故公司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出现未按法律法规、梦百合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1. 经激励对象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 经激励对象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 经激励对象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 经激励对象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未出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梦百合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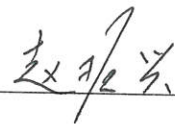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赵振兴



陈惠惠